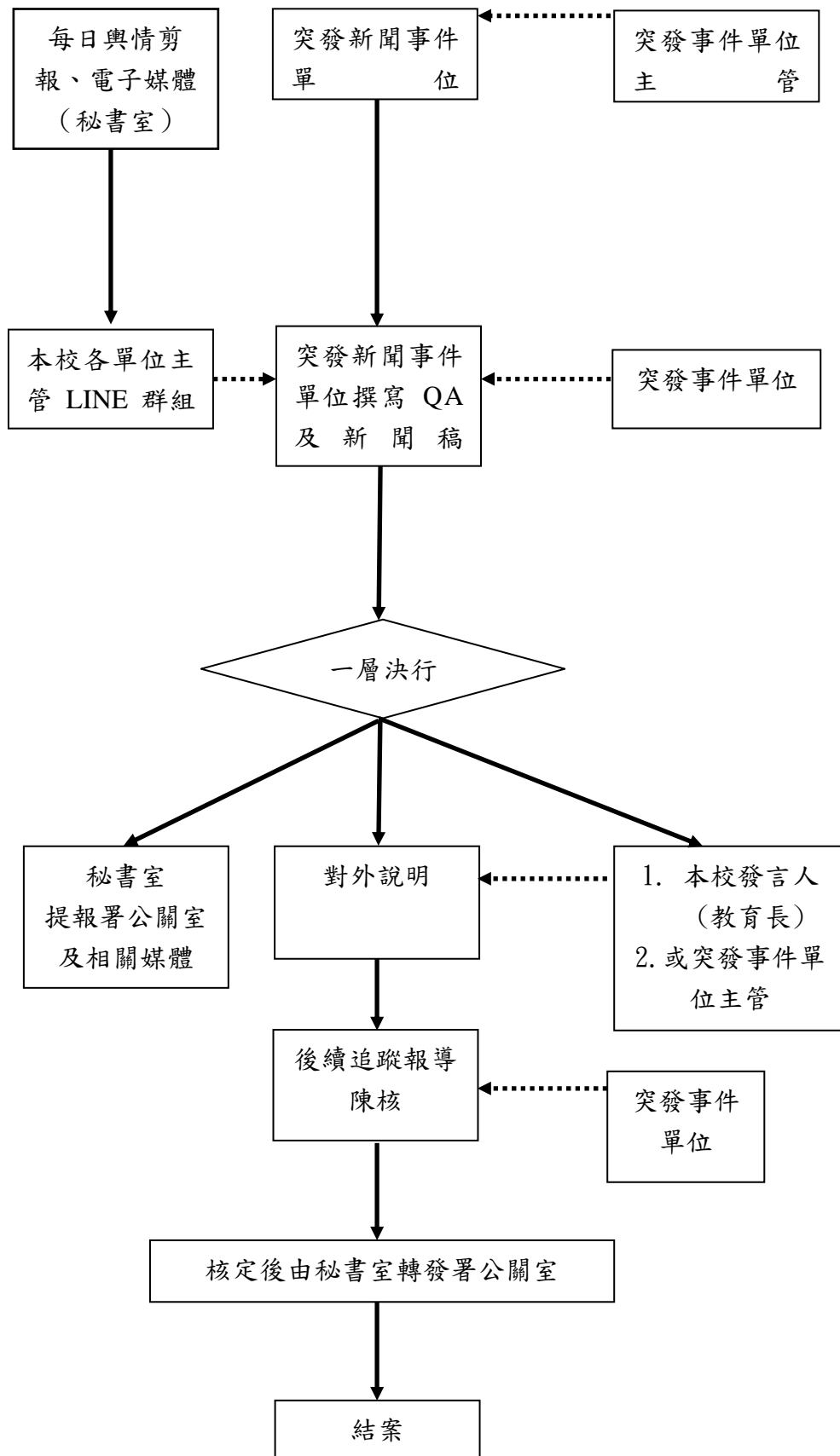


流 程

權 責 人 員

作 業 內 容



一、 例行性每日輿情剪報：

秘書室每日上午傳送當日輿情至本校各單位主管 LINE 群組。

二、 突發新聞事件部份：

(一) 針對突發新聞事件，視議題內容請事件發生單位於兩小時內撰寫 QA 及新聞稿與備齊相關案件說明陳核批准後，陳請教育長 (本校新聞發言人) 回應媒體及對外說明；並由秘書室 (本校與警政署之新聞聯繫窗口) 同步提報警政署公關室，續依情況由本校主動發布新聞稿。

(二) 如涉及風紀或懲處等重大議題，相關業管單位得每週持續掌握最新情況並陳核後發文，始能結案。

(三) 即時反映本校新聞者，另予簽獎。